# 劳务搭建合同范本(必备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3-12-20

*劳务搭建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建立规范有序的建筑劳务市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准许平等，资源，合理和诚信的原则，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一、工程概况：...*

**劳务搭建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建立规范有序的建筑劳务市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准许平等，资源，合理和诚信的原则，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xx广业凯旋门1#楼

2、工程地点：xx县迎宾大道

3、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承包内容、工期及质量标准

1、承包范围：1#楼图纸范围内所有地坪(含地坪清理、冲洗、做灰坪、做细石混凝土地坪及成品养护和后期的维修等内容)

2、现场文明规范要求：市县级文明现场标准

3、承包方式：保工不包料，小型工具自备。

4、工期：以项目部制定的进度计划为准，实行奖罚制度。

5、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标准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方式：

(1)承包价格：按每平方米壹拾壹点伍元(￥元/m2)计(以所做的.房间实际面积计算即房间的净长乘以净宽)

(2)付款方式：工程完工支付总工程款的50%，年底付至95%，剩余5%工程款作为维修金一年后付清，如中途退场，无论什么原因结清已完成工程量的50%,自动清场余款不予再结算。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务搭建合同范本2**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为满足甲方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乙方同意就该标段内的工程向甲方提供劳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_合同法》、《\_建筑法》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内容：

1。4施工范围：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被视为一个整体，彼此互为解释和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按下列组成顺序解释：

1)本合同书及附件；

2)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施工承包的招投标文件；

4)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及相应补充约定；

5)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结）算书；

6)国家现行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7)图纸；

8)甲乙双方管理人员名单。

第三条工期

3。1工期：日历天

3。2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3。3计划完工日期：年月日

正式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或竣工，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拖期损失赔偿金为合同价格的元/天，拖期损失赔偿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或影响工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延期理由和要求，经甲方向业主及监理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可预见的情况不能作为乙方工期延长的理由；

因工期延长或设备停置等原因而造成的费用增加问题，如甲方得到业主的经济补偿，乙方将得到相应部分的经济补偿，否则乙方将放弃追偿权。

第四条工程质量

本合同工程必须达到\_优良等级，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100%；达不到要求，乙方承担质量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施工图纸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壹套（复印件）。

第六条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元，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后7天内根据施工图并结合本合同1。3、1。4款内容编制施工图预算上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编报的施工图预算后应在7天内组织人员完成审核批复工作，以经甲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确定合同价款。

第七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劳务分包、实际施工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单价结算的方式承担施工。

第八条工程量清单

8。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本合同第18。1款约定由甲方供应的除外）、水电、质检（自检）、缺陷修复、自身的管理费用、现场经费、临设建设费、资料费、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外）、利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并与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的增减无关；

8。2乙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8。3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工程量的确认以设计图纸净值为准，具体应符合《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及相应补充约定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支付”条款的规定。

第九条工程变更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因完善图纸设计等引起的变更时，甲方应在接到变更通知后3天内向乙方下达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变更通知后7天内上报工程量变更报告，甲方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核批复，按批复后的变更金额修改合同价款，未经批复的不进行计量支付；

因变更新增支付项目的单价双方按以下原则协商暂定并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

1）如该工程内容与合同清单中内容相同的，则以合同清单中的单价用于作价的依据；

2）合同中无该项目的，可参照市场行情作为作价依据。

因变更新增支付项目的单价待乙方承担工程结束后将所有暂定单价项目汇总订立补充协议并以此办理完工结算。

第十条甲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第十一条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所有技术管理人员均应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历和经验；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或擅离工地；当工程已进展到收尾阶段或其他原因需要撤离或更换任何管理人员时应在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前提下进行，并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合适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如不执行，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擅离工地一天，罚款元，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次擅离工地一天，罚款元，甲方将直接从乙方当月的工程计量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甲方责任

12。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对本工程实行全面管理；

12。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按时提供施工图纸、组织技术、安全交底、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及交工验收；

12。3负责现场总体平面规划，统筹安排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场地，协调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源、电源，交由乙方装表使用；

12。4负责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方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业主、甲方和乙方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12。5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和负责向业主报验；

12。6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结算及各种计划、报表，按合同规定办理拨款；

12。7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第十三条乙方责任

13。1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向甲方负责，必须组织自有成建制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力量投入施工，严禁转包和分包，不得擅自与业主发生工作上的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13。2负责施工技术方案的编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总体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13。3科学安排作业计划，严格按工程进度需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以保证本工程按期完成；

13。4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按甲方统一要求规划搭设现场临时设施和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创建标准化工地；

13。5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还应为已经运抵现场的装备办理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甲方对于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甲方也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13。6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统一指挥，不得自行其事；自觉与现场其他单位搞好协调配合，顾全大局；

13。7认真做好施工日记和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完整、清楚、详细、准确地积累施工资料，配备专（兼）职质检人员，做好工程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及时发出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交工验收及材料验收通知，做好验收准备，配合各项验收工作；及时提交质量和安全事故报告，积极配合调查，严格整改，接受处理；及时填报各项报检资料并于每月25日前送甲方汇总；

13。8按时提交预、结算、各种计划及报表，以及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3。9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文物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各级罚款)；暂停施工期间对工程进行妥善保护；

13。10交工前保护好工程成品，把现场清理干净；积极配合保修，在保修期内对施工质量缺陷及时进行无偿修复。

第十四条工程验收

14。1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经检验合格，并得到业主和工程监理单位认可，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返工返修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并承担因此增加的全部费用；未经检验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有关单位的要求进行剥露及开口，并负责恢复和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成，经甲方检验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后填写竣工验收报告，由甲方报请业主指定的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检验；经检验合格，评定质量等级，竣工验收证书签字后办理工程交付；如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报告的意见进行返工返修，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重新报请检验，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第十五条安全施工

15。1乙方应严格按《\_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施工生产活动，建立安全施工保证体系，设立安全机构和专职安全人员，制定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确保本工程实现零伤亡安全事故的安全目标；

15。2为保证以上安全目标的实现，甲方将扣留乙方完成合同额5%的安全保证金，在每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留，在本合同工程施工完毕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乙方人员全部退场后7日内返还给乙方；

15。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罚款)；甲方本着有效解决安全事故的原则动用已扣留的安全保证金，在扣留的安全保证金总额以外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六条环境保护

16。1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

16。1。1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16。1。2严格控制噪音，施工组织计划应根据施工环境、机械和施工内容合理安排，限度的减少噪声；

16。1。3节约用水、用电、用纸，减少对能源及资源的浪费；

16。1。4油漆、油料、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装卸过程中应包装完好，防止遗洒、渗漏；同时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品和消防器材，防止燃烧爆炸；

16。1。5对于废弃物应分门别类处理，对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单独存放并送到指定的回收地点，防止施工中产生的有害物质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6。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甲方有权监督和提出整改要求，如因乙方未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在乙方承担施工范围内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事故，甲方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修复是保证工程质量或安全的紧急需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紧急补救或修复，如乙方无能力或不及时进行补救或修复时，甲方有权另行雇佣其它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材料设备供应

18。1本工程所需要的等主要材料由甲方供应到乙方需用地点，按本合同附表中约定用量保质保量交付乙方使用；每月结算一次；如实际使用量超过附表中约定用量，按附表中约定的供货单价在中间计量或完工结算时扣回；乙方应安排人员配合甲方对以上原材料及半成品完成各种试验检验工作；

18。2零星材料和辅助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交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并提供样品进行检验，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应按规范关于材料检验批次要求及时通知并配合甲方完成取样检验工作；对检验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坚决不允许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8。3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7天内和每月25日分别提出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构配件需用总计划和下月需用计划，甲方经审核后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及时组织货源交付乙方；乙方应及时验收并办理领料手续，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如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8。4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自行配置，但必须能满足业主及甲方的强制性要求及施工需要；保持机械设备状况良好，对机械设备经常维护和保养，不发生泄漏污染事件；

18。5乙方对本合同中约定应由自己采购及租赁的材料或设备因管理能力不够、不熟悉当地环境等需要甲方代为采购或租赁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按实际购买或租赁价格加收5%的管理费用列转乙方使用。第十九条工程款支付

19。1本合同无预付款；

19。2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

19。2。1乙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完毕后，对完成的工程量应及时进行汇总，填写《计量计算单》一式两份并附上相应的施工原始资料报送甲方，甲方3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完成已完工程量的签认，经项目经理签发并返还乙方一份；当验收结果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及时按规范有关要求进行返工处理，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2。2当工程进展过程中因工程实际需要发生合同外施工项目或需要乙方提供零星用工（机械）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给予施工或提供，甲方经办人员应在该合同外项目施工完毕或零星用工（机械）使用完毕后3天内填写《零星工程（用工）签证单》一式两份，上报项目经理签发后返还乙方一份；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经办人员及时填写签证单，甲方项目经理在该合同外项目施工完毕或零星用工（机械）使用完毕后7天内没有接收到《零星工程（用工）签证单》时，视为乙方已经放弃该权利并不允许再次申报；凡能以工程实物量计量的合同外施工项目均应以工程实物量签认，不得以零星用工（机械）的方式进行签认；对于新增的合同外工程项目的单价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的原则统一办理；

19。2。3乙方在每月26日将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内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发的《计量计算单》和《零星工程(用工)签证单》统计汇总后填写《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报表》上报甲方；如截止到该月月底甲方仍未收到乙方上报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报表》则视为乙方该月无符合计量的已完工程量并不允许再次上报；19。2。4甲方在收到《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报表》后14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批复并返还乙方；在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后7天内向乙方支付；

19。2。5进度款支付金额：截止每月25日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发已完工作量的90%（按业主付款比例）并扣除本合同条款中约定应扣除的所有费用；

19。2。6治安费、卫生费、水电费、暂住户口费、计划生育管理费、养老统筹金等向有关管理部门缴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缴，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9。2。7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地方协调费、招待费等由乙方承担；

19。3完工结算

19。3。1乙方在工程完工并交付后28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一式四份，且必须保证其中一份所有过程签认资料均为原件；

19。3。2甲方接到乙方结算报告书后，在业主对甲方结算审查、审计定案后办理，结算数额需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19。3。3乙方未在19。3。1款约定的时间内上报工程结算报告书的，甲方有权以经双方共同确定的最后一期计量支付报表累计数额作为最终结算值；

19。3。4单只经甲方项目经理部初审的结算书不作为确定结算额的依据，只有经过甲方项目经理部初审、法务合约部复审、总经理签发的结算书才作为确定结算额的最终依据。

19。3。5完工结算款支付：完工结算经审理定案、结清往来账务、扣留质量保证金、业主支付相应结算款后付给乙方；

19。4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双方约定的时间通过银行汇款到合同中指定账户，当乙方因各种原因需更换收款账户时应向甲方提出有效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19。5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含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提供已完税证明。

第二十条工程款使用

20。1甲方应按照第二十条有关工程款支付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对乙方使用工程款情况进行监督；

20。2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项用于所有发生在本工程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支付；乙方在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之前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用款计划，并在下次付款申请前向甲方提交上次工程款实际使用情况明细及相应的证明资料供甲方审核备案，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20。3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将工程款挪用、转移时，有权终止本合同的一切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20。4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故意拖欠当地群众房租等费用时，在拖欠金额已经确认的前提下甲方可直接支付，乙方应予认可。

第二十一条民工工资支付特别约定

21。1乙方在首次民工进场后10天内或在施工过程中需增加使用的民工进场后10天内应向甲方提供民工花名册、用工协议、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原件需提交甲方核查）。乙方在每月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将民工工资表提供给甲方，以备甲方核查。

21。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项在任何条件下均应视为优先支付乙方民工工资的款项；乙方收到甲方的任何工程款项，均应无条件优先支付相关的全部民工工资。当甲方发现乙方收到款项后7天内仍未支付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扣留其任意款项并依据其提供的民工工资表直接支付给民工，此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放弃抗辩权。

第二十二条进度计划

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按时提供年、季度、月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上报各种工程形象进度统计报表。第二十三条缺陷责任及修复

23。1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等级，从每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以5%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业主发给甲方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返还质量保证金后7天内退还给乙方；

23。2缺陷责任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缺陷修复指令起7天内派人对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乙方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乙方自负；

23。3乙方未在23。2款中约定的时间内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从事这些工作并支付报酬，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内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二十四条工程保修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年，自业主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五条履约担保

25。1为保证本合同的有效履行，甲方在此要求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现金履约保证金；

25。2在此之前如有投标保证金，乙方可将其转为履约保证金，同时补足差额；

25。3如乙方未能在25。1款约定的时间和额度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在其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时将差额进行扣留；

25。4该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收到业主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并返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时7天内返还乙方；当乙方未能履约或在履约过程中违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时，甲方有权将该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并无需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25。5乙方必须加强自身队伍建设，避免信访、投诉、追讨工资等有损甲方信誉的事件发生，如发生类似事件，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元/次。

第二十六条风险条款

26。1有关工程量确认依据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否则对甲方不产生任何约束力；

26。2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凡涉及到甲方经济责任内容时，乙方有义务报甲方单位确认并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印章后，方可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产生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调整施工速度，如乙方不能满足总体进度计划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工程内容及施工范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6。4当甲方对乙方的工程验收后，不排除因业主提出的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26。5因业主的原因和责任，造成结算争议和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27。1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甲方总部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2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继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a、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b、协商过程中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c、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八条合同生效、失效及终止

28。1合同生效日期：在合同“（公章）”处乙方加盖甲方认可的印章、甲方加盖行政章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后生效。

28。2合同失效日期：工程完工办清财务手续后，除工程缺陷修复及保修事项外其余条款失效；完结工程缺陷修复事项，缺陷责任期满，付清质量保证金后，缺陷修复条款失效；工程保修期满，全部合同失效。

28。3在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

a、施工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或规范的要求，对甲方三次要求整改落实不力；

b、违反第13。1款约定，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

c、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及时处理；

d、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不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和指挥，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价款的违约处罚，因此致使民工闹事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致业主不满时，甲方有权加大倍进行处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无条件在天内撤场，其剩余工程尾款作为违约处理，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第二十九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开户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劳务搭建合同范本3**

建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劳动法》《\_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自治区有关条例有关规定，明确双方建筑劳务合同的权利义务，和违法乱纪的责任，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承包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承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结束。

工作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_\_\_\_\_天。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达到质量评定\_\_\_\_\_\_\_等级。

七、面积金额结算

八、付款方式：乙方进入现场后预付\_\_\_\_\_\_\_%，不得无故拖欠，余下的费在\_\_\_\_\_\_\_工程竣工后\_\_\_\_\_\_\_日内一次计算付清给乙方。

九、乙方责任

1、所承包施工项目的机械、架材、模板等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听从甲方的指挥，严格按图施工，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务工人员必须严格按安全技术操作，不允许违章作业。

4、因施工操作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返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双方分清责任。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员接受交底记录。

十、双方提供

1、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蓝图一套。

2、甲方应向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住房、厨房、厕所等设施。

十一、双方约定

1、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应分清责任，分清主次按双方承担责任大小，由责任方承担。

2、承包人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3、住宿和食堂要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对施工人员要经常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施工现场禁止喝酒、闹事、、打架斗殴、防止偷盗，违犯规定的按罚款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履行，所造成的一切经浊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按劳务工程承包总造价\_\_\_\_\_\_\_%赔付对方。

十三、争议解决

在施工中，如有图纸变更等其它事宜，按变更工程量，按市场价另计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与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项目执行完毕，该合同自然失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劳务搭建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方承建的\_\_\_\_\_\_\_\_\_\_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工程顺利完工，根据施工安排，甲方将\_\_\_\_\_\_\_\_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根据《\_合同法》、《建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使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为确保优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总体目标，同时也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数量及内容：\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工。

2.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工。

3.总工期为：日历天\_\_\_\_\_\_\_\_天。

4.阶段性工期目标：以甲方阶段施工计划为准。

>第三条、承包方式与工程造价

1.承包方式：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项目承包单价详见附件一《工序单价承包一览表》。清单所列单价应视为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进行的所有工作项目。

2.工序单价包含的内容：指完成合格的工程项目且合同规定应单独计量的工序单价费用。包括工程修建及其缺陷修复中所需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各类材料消耗超耗、施工机械、机场管理、施工调遣、小临设施、施工风险、成本节约形成的利润，工程结束后的现场清理以及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有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除清单所列项目外，其他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人微言轻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4.工程实际造价按甲方施工技术部门签证的实际完成的且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乘以合同的单价计算。

5.本工程造价单项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天气变化、市场价格、职工生活费用增加、甲方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情)。本工程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由甲方代交，其他税费由乙方自行负责缴纳。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不少于合同造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以进场设备作为抵押，应按照担保法规定到国家相关部门办理抵押手续)。

2.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进场或不能继续完成本工程或给甲方工程施工和企业信誉造成了损害，甲方有权扣留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在乙方所承包工程施工完成并结算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3.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成并撤离施工现场后，出现所雇佣民工或债主到甲方索要欠款，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款项，并加扣\_\_\_\_%的手续费，不足部分从保留金中扣除。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束并结算完毕满\_\_\_\_年且甲方撤离施工工程现场后付清。

>第五条、计量支付与工程结算

1.甲方每月对乙方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计量支付，每月的\_\_\_\_日为计量支付时间(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计量时间和支付时间做出调整)。乙方按照当期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实物工程量，编制月计量支付申请表，报甲方施工技术部门和计划经营部门审批。经甲方专业工程师和计量工程师签认后，作为中间计量的依据。经甲方专业工程师和计量工程师签认的工程量，甲方将不预计量和结算。

2.施工期间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当月计量总额的\_\_\_\_%。乙方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_\_\_\_%，甲方工程全部完成进入保修期后支付至\_\_\_\_%，扣留的总造价的\_\_\_\_%转为工程保留金。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乙方向甲方所借的费用;甲方向乙方开据的罚款票据金额;合同规定扣除的其他款项。

3.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并不得挪用。每期工程款拨付时，乙方应将上期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上报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同时将上月工人签字的工资表复印一份交到甲方财务部门。若乙方账目清晰，资金使用合理，无将本项目部资金挪作他用现象，甲方将在业主拨付工程款到位后按本条第2款规定的比例分期支付，否则按上述比例的\_\_\_\_%拨付或不拨付工程款。

4.甲方有权对已经批复的任何一期计量支付的错误进行修正。

5.工程竣工结算以设计图纸和工程实物为依据，按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监理、业主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工程部门复核认可的工程数量结算。

6.开工前甲方不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施工期间不向乙方预支其他任何费用。

7.本工程保留金的比例为结算工程总造价的\_\_\_\_%。缺陷责任期为甲方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_\_\_\_年，工程保修期为行缺陷责任期满之日算起\_\_\_\_年。甲方将在业主保留金支付后\_\_\_\_个月内支付乙方保留金。但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或缺陷责任期内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过等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高保留金的比例和延长保留金的支付时间(最长可在保修期满后支付)。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或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进行处理的费用从工程保留金扣除。

8.若现场发生甲方调动乙方人员、材料、设备的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签认手续并在当月的计量支付中办理计量，未按期办理的.，甲方不予认可。

9.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计量：工程质量不合格，已明确要求返工或已返工，但工程质量未经甲方验收确认和未填写事故质量报告的项目;违反合同规定转包分包的项目;变更增加工程项目手续不完备的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未经甲方评定或未经甲方质检工程师签字认可的项目;其他违背合同规定的项目。

10.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中间计量支付工作，并派出相关人员，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包括计量器具的要求和计量方法的采用等)。

>第六条、材料设备的供应

(一)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按附件二《甲供材料设备单价汇总表》计算，相应款项在甲方拨付乙方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凡甲方统一采购的特殊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购，一经发现自行采购将按所列单价的两倍进行处罚，且自购材料设备不得在本工地使用。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其他工地，更严禁将材料出售。乙方超过计划使用材料设备\_\_\_\_%的部分，甲方按合同执行期间市场最高价的\_\_\_\_%对乙方加收资金占用费、采购保管费、补材料差价等费用。如乙方私自出售甲方供应材料，一经甲方发现将按合同执行期间两倍对乙方进行处罚。附件二《甲供材料单价汇总表。中未列明的材料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购，但对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会有重大影响的材料仍由甲方统一采购。

2.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利用甲方供电的，电费按\_\_\_\_元/度收取，用电数量为正常消耗量加损耗量。

(二)乙方的材料、设备

1.乙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材料。委托甲方进行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自行检验的项目，其材料、设备应满足业主、设计、监理要求，并应得到以上部门的认可，否则甲方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处理。

2.由于乙方原因或技术需要拟代用的材料，必须报请甲方批准，超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使用一方的材料和机械按附件二《甲供材料设备单价汇总表》、附件三《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计算，并与计量支付和工程结算同时办理。

4.乙方保证按附件四《人员、设备进场时间表》中要求的设备型号、数量和时间进场。若乙方机械不能按时进场，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将视情节按乙方未进场机械每台套每天对乙方处以不低于\_\_\_\_\_\_\_\_\_元的罚款，并至直将乙方驱逐出场，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设备，乙方必须按要求增加。

>第七条、乙方驻工地代表和主要人员

1.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驻工地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驻工地代表及技术负责人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职权内的承诺)。

4.乙方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工地主管和技术、财务、物资负责人)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必须持有法人委托书，能够胜任所负责的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以上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若要离开必须向甲方对口部门主管请假，否则甲方将按缺席人数以每人每天\_\_\_\_\_\_\_\_\_元对乙方进行处罚。

5.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名精通测量、试验和工程技术的专业人员，全权负责工地上的技术事宜。此人员要求有专业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且经甲方考察具备以上能力。乙方的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测量、试验、技术员等)要服从甲方技术负责人驻地代表及技术部门的管理。

6.乙方不得聘用素质低劣、品行不正，以及法律不容许的人在施工范围内工作，并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思想、安全、质量教育。

7.甲方使用乙方的人员按附件三《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计算，并与计量支付和工程结算同时办理。

8.甲乙双方的对应人员负责办理工程施工过程遥各种签字手续，其他人员签字无效，只有乙方的工地负责人才有权办理中间计量和最终结算手续。

9.乙方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有效证件才允许上岗，不得无证作业。

10.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电工和安全员在岗，负责施工现场的用电和安全施工事宜。

>第八条、施工图纸

1.甲方在开工前\_\_\_\_天内，向乙方提供一套复印的施工图纸。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和有关材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正式开工前由乙方会同甲方共同审阅，施工中如有疑问及时向甲方专业工程师请示，由甲方专业工程师负责解释。

3.非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不能作为乙方永久性工程的施工依据。

4.变更设计按甲方专业工程师书面提供的变更设计文件为准。

5.乙方因施工需要根据设计图纸自行绘制的施工用图纸，必须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1.申请项目开工报告，审批单位工程和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2.编制项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审查乙方报送的工程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

3.负责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并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4.负责进行施工的初次放样测量，控制点的测设与定期复核，并不定期对乙方的施工放样进行抽检。

5.甲方提供相应的试验检验设备和人员，并负责对乙方的试验检验进行监督。

6.按本合同约定的分工范围和要求，供应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和设备。

7.按实际变更、增减的工程量，及时组织对工程数量审核、签证。

8.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计量支付手续，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9.按有关规定组织和参加竣工验收交接工作。

10.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协调本工程其他施工队伍，减少相互干扰。

11.审核乙方自行绘制和设计的施工用图纸。

12.甲方及监理人员对乙方的任何认可和指导均不能免除或减少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3.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有时有权发出停工令和返工令，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具罚款票据。

14.协助乙方协调地方关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15.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时会同监理进行检查验收。

>第十条、乙方的工作及责任

1.编制施工方案报送甲方，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2.负责工程局部测量和施工中的放样及试验检验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配合甲方做好测量和试验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服从甲方在施工中的统一调度，处理好与本工程段其他施工队伍的关系。处理好与其他工程项目施工干扰问题，服从甲方统一调度，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

4.服从甲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本工程业主、监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5.按期向甲方报送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年、季、月工程统计报表，质量安全事故报表，工程形象进度及其报表资料。

6.按合同约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检验、加工和管理工作。

7.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创优目标，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包括阶段性进度计划)。

8.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9.按照规定提交所需施工资料和竣工文件。

10.及时提报计量支付报表资料，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

11.对已完工的工程和安装的设备，在验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12.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

13.乙方撤场之前必须将当地的民工费、材料费等外欠款清还完毕，保证不因外欠款问题影响甲方施工和损害甲方企业信誉，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第四条3款进行处理。

14.妥善处理与地方政府及村民的关系，避免产生矛盾和激化矛盾。

15.乙方不得以甲方项目部或项目部工程处、队等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乙方对外签订的合同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6.及时发放所雇佣民工的工资，严禁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或恶劣后果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必须对所使用的民工就工资发放，运行妥善解决，春节前甲方对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必须优先考虑民工工资。

17.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控保证体系，配备必要的测量、试验设备、仪器及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工地试验室。

>第十一条、工程质量

1.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按甲方贯标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专职质检人员，负责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服从甲方在质量方面的统一管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文件、现行技术规范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专业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3.乙方所承包的工程，按本工程技术规范检查验收，工程质量保证合格率\_\_\_\_%，优良率达到\_\_\_\_%以上，并达到甲方项目质量计划的质量目标。

4.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若返工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给于\_\_\_\_\_\_\_\_\_元/次的罚款。

5.甲方对乙方有质量否决权，乙方服从甲方有关工程质量方面的奖惩。

6.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质量检查、质量评定资料的填写与签认，并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7.乙方的质量管理(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过程控制)及其资料要与甲方保持一致。

8.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实施工程全面创优，乙方要服从甲方有关此方面的安排和部署(包括技术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9.严格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施工，积极配合甲方接受甲方、监理、业主等组织的各种检查，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环境保护。清理和环境保护的标准按甲方与业主的合同要求办理，达不到该标准，按甲方核定的造价进行扣款;由于现场文明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十二条、工程检查与签证

1.甲方专业工程师在对工序检查前，乙方应严格自检。

2.乙方自检合格以后，按规定格式填写工序检查证及附件后(检查证的填写格式及其完备性、文整要求要服从甲方的指导与监督检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通知甲方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下道工序施工。检查不合格或检查证及附件与实际不符，甲方专业工程师不予签证，待乙方改正后重新检查，合格后方可签证。

3.乙方未按规定通知甲方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检查即进行检查即进行后继施工的工程需要新检查及返工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给予乙方不少于\_\_\_\_\_\_\_\_\_\_元/次的处罚。

>第十三条、进度计划

1.乙方应在收到图纸\_\_\_\_天内，根据合同的总要求和分阶段工期要求及现场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总体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2.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的年度、季度施工计划\_\_\_\_天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细化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并于每月\_\_\_\_日前提出下一个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3.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施工计划完成任务若无不可抗力影响当月完成不足下达计划的\_\_\_\_%，当月不予计量支付，并按差额的\_\_\_\_%进行处罚。为完成甲方下达的计划，但完成超过计划的\_\_\_\_%，不进行奖罚。

4.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阶段性施工计划)，使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甲方根据业主要求的工程实际需要安排的阶段性施工计划，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6.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开工。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开工日期前\_\_\_\_天，书面向甲方提供延期开工理由和要求的报告。甲方如不同意延期开工的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在必要进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在\_\_\_\_天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在接到甲方代表书面复工通知后继续施工。

8.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或未能按甲方及业主阶段性工期要求完成全部或部分工程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格的\_\_\_\_%/天向甲方支付拖延违约金。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滞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9.乙方无任何理由要求总工期顺延(甲方同意例外)。如总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顺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10.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赶工费用。

>第十四条、安全施工

1.在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做好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工作。

2.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处理及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必须安排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段内的一切安全，经常检查设备、机械、安全标志的完好情况，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3.为了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乙方应设置照明、安全警戒标志和看守。同时做好劳动保护保证措施及相应工程项目要求的硬件措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和急救机构，甲方代表应按规定向上级安全、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进行施工技术安全措施的监督、检查。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规，为所属施工人员、施工财产购买相关保险，并将所买的人向保险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交到甲方计划部门。乙方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人身作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因自身看守不当造成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

7.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绝对服从甲方的统一部署。

8.乙方对本承包工程的安全负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期间，承包签约人即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处罚;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检查员，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保障措施，以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并承担所需的费用，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现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设计变更增减

1.当现场设计变更、增加工程数量时，乙方应立即提出书面报告报甲方技术和计划部门审批，并要得到甲方负责人的签署认可。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报告造成工程量无法准确计量，甲方将不予认可。如乙方自行增加或改变设计，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2.当现场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时，甲方按业主通知或批复的工程量相应减少，计量与结算时按减少后甲方工程部门复核过的实物工程量计算。

3.若无甲方变更通知书或者甲方签认的书面变更通知，一切增加的工程数量均视为无效。

4.变更工程项目如果分包清单中有单价，招待分包清单单价;如清单无合适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施工方法的改变一律不予调价。

>第十六条、环境保护

1.乙方在施工中取土、弃土、排污等必须按设计文件和甲方与当地相关部门签订的有关协议和要求进行处理。

2.乙方应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因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必须避免乱拉、乱弃、乱排，由此发生的纠纷、处理费用及其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

在施工中发现文物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尽快通知甲方，并由甲方与管理部门协商处理意见，在\_\_\_\_小时内通知乙方。延误工期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工程转包与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若乙方违反这一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违约

1.因甲方责任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合同工期顺延，没有费用补偿;乙方也郑重承诺：决不因合同工期延长而向甲方索赔、追加任何费用。

2.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不经甲方同意而自行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只按乙方所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的\_\_\_\_%予以支付，剩余的\_\_\_\_%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违约罚款，不再支付给乙方，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5.若乙方在施工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给甲方工程施工和企业信誉造成了不良影响，视为乙方违约。

6.禁止乙方通过各种关系给甲方在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中施加压力，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乙方进场的机械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便调离本工地，若中途发现乙方施工机械私自调离本工地，视为违约，并按照合同进行处罚，直至将乙方清除出场。

>第二十条、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争创标准化施工现场，满足业主、监理及甲方的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若因乙方现场施工不能符合标准化现场施工的要求，造成甲主受到相关单位的批评及处罚，甲方将在原处罚基础上加倍处罚乙方。

3.乙方应新生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习惯，严禁发生有损甲方企业形象的事情，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_\_\_\_\_\_\_\_\_\_\_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其他事项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开展廉政教育，配合甲方做好廉政建设工作，杜绝经济犯罪行为的发生。

2.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当地政府做好防\_\_\_\_、防禽流感和其他突发疫情的防疫工作。

3.本工程水费、电费、人员交通住宿治安卫生费均由乙方自负。

4.若乙方达不到甲方质量或进度要求，并且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将进行任务调整。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此费用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5.乙方服从甲方的项目管理及其相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创优规划、质量计划、奖惩措施等所有相关方面的管理。

6.乙方要自行做好所承担的所有工程项目及其相关的成品、半成品的防护和保护工作，并遵守甲方作出的有关此方面的要求，由于防护和保护不利造成损失，其费用及后果乙方自负。

7.乙方不得做出有损甲方信誉和形象的行为。

8.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严禁利用场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如有发现，乙方自负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9.乙方不得自行与业主、设计、监理部门发生直接联系，如需要联系，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统一办理。

10.除非甲方确定认可，甲方不增加任何技术措施费用。双方理解为合同单价已经包括了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11.乙方必须做好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合同单价、施工合同、支付情况、验工计价资料等的保密工作，严禁向无关人员(包括其他施工队伍、地方有关部门和人员、甲方未明确的知情人员等)泄密，如果发生泄密情况，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负，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节对乙方进行任何惩罚(包括终止合同)。

>第二十二条、补充协议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和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经双方确认的电报、会议纪要、施工图表、技术交底部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合同附件

1.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数量为暂定)

2.附件二：《甲方材料设备单价汇总表》

3.附件三：《人员、机械台班单价表》

4.附件四：《人员、设备进场时间表》

>第二十四条、争端与解决

1.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对方均可提出协商，协商不成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诉讼。

2.在本工程业主没有拨付保留金前，乙方不能以甲方拖欠工程款为由到法院起诉。

3.本合同发生诉讼，选择法院是\_\_\_\_\_\_\_\_\_省\_\_\_\_\_\_\_\_市人民法院。

>第二十五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均签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并将工程结算费用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签约地点：\_\_\_\_\_\_\_省\_\_\_\_\_\_\_市合同签约地点：\_\_\_\_\_\_\_省\_\_\_\_\_\_\_市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